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於2020年4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告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20年3月20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交回回條的最後日期)，擬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現將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再次公告如下。

**召開時間：**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依次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

## 審議事項

### 臨時股東大會

以下事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供全體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一) 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二) 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 (三)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
- (四) 修訂公司章程。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下事項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供H股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一) 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 (二) 延長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相關公告，議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